

#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江菲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东江菲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27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5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华（2022）第 010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(下称“中信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中信银行武汉街 道口支行	8111501011800982097	10,000,000.00	1,682.99
合计		10,000,000.00	1,682.99

### 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# 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000,000.00	
加：开银行账户转入金额	500.00	
加：银行利息	1,342.99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归还银行借款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2、银行手续费	160.00	160.0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,682.99	

注：中信银行要求开通银行账户时需要有货币资金，因此公司在开具账户时候转入 500 元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。

## 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，剩余 1,682.99 元为开银行账户时银行要求转入的金额以及银行利息收入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